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「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更新企劃科	1.收件	1. 1日
	2.審查結果簽辦	2. 18日
	3.簽會相關科室	3. 3日
處本部	4.陳核	4. 6日
更新企劃科	5.通知審核結果	5. 2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
總處理時限：30日(含假日/日曆日)